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08610) 51120371

传真 (Fax): (008610) 51120370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118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海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海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海证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海证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国海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光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亭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